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 通函 (「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1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提早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198,753,115	0
	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執行買賣	(100%)	(0%)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		
	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附註:

- i.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 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